

**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下午15:00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1月8日—2016年11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9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，代表股份284,687,4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618,171,052股的46.053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84,584,6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0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，代表股份102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66%；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,044,961股，约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718%；

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284,584,66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%；

反对票：56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%；

弃权票：46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94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2%；

反对票：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%；

弃权票：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%。

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两名见证律师沈险峰律师、廖金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